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

齐工程教〔2024〕109号

##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优化课程建设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加强对学校重点建设课程的管理，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工作原则

**第一条** 分类评价，分类建设。按照线上重点建设课程、线下重点建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重点建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重点建设课程、社会实践重点建设课程五类课程进行分类评价、分类建设。

**第二条** 指标引领，对标建设。按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意见》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建设的质量监控和过程管理，切实发挥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

**第三条** 课程核心，系统建设。以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建设为牵引，促进教材、教师队伍、实践教学建设，优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走深走实。

**第四条** 持续改进，评建结合。坚持质量评价、建设指导、

遴选培育相结合，加强结果反馈、预警、运用，加强优质资源共享，持续完善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建设的過程管理与质量监控。

## 第二章 课程建设要求

### 第五条 建设类型

重点建设课程须为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学分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一）线上重点建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慕课品牌，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慕课）体系。

（二）线下重点建设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重点建设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开展混合式教学。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重点建设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

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重点建设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 **第六条 建设条件**

(一)重点建设课程应具有良好的课程建设前期基础,连续开设2个周期以上,且后续仍继续开设不少于3年;应已取得实质成效,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已认定为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的,如无重大创新,不重复申报。

(二)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三年内能参与2门校级重点建设课程。课程负责人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承担本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不少于2年。团队主要成员应为近3年或未来3年讲授该课程的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3年内无教学事故。

## **第七条 建设内容**

(一)教学队伍。教学队伍建设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从师资结构、学术水平两个方面进行建设,重点体现在中青年教

师培养有力度、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等方面。

（二）教学内容。课程教学内容能够围绕“四新”建设内容，满足学科要求，融知识传授、技能培养、态度塑造于一体，充分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整体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三）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建设和选用优质教材。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教材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或业内公认的优秀教材。鼓励主讲教师自编体现学校特色的应用型教材。

（五）建设优质线上教学资源。建设线上课程教学资源，包括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案例库、试题库、延伸学习参考资料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六）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与手段。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开展工作方式、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充分利用各类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采取过程评价和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实施教考分离，考核形式灵活多样，推

广非标准答案考试，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八条** 重点建设课程项目每年申报1次，建设期为3年。

**第九条** 重点建设课程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建设方案，并严格执行。

**第十条** 重点建设课程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各部门教学副主任（或负责人）为重点建设课程的领导责任人，负责课程的指导、督促、检查和协调工作。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课程建设的各项组织和研究工作，带领课程组成员开展课程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重点建设课程须接受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结果中，75分及以上的课程，认定为合格；60-75分之间，予以预警，部门需加强督促建设；60分以下的课程，终止建设。

### **第四章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重点建设课程专项经费，用于课程的后续建设。

**第十三条** 重点建设课程的专项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参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

## 第五章 课程建设成效评价

**第十四条** 重点建设课程建设期满，课程负责人提交《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项目验收评审表》及支撑材料，提交课程所在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五条** 教务处组织集中验收，综合评价得分在 75 分以上的课程，认定为“合格”。

**第十六条** 综合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课程，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培育项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